

高等教育(矿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 高校军事理论 与军事技能教程

吴春磊 周立新 主编



**CUMTP**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高等教育(矿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 高校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教程

主编 吴春磊 周立新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是以《国防法》、《兵役法》、《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围绕我国人才培养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要求,结合近年来大学生基本军事理论教学与军事技能训练的实际情况而编写的。全书共十章,分别为: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和综合训练等。

本书是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材,也可供广大社会读者阅读。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教程/吴春磊, 周立新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46-1618-2

I. ①高… II. ①吴… ②周… III. ①军事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军事技术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 E0②E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5300 号

书 名 高校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教程  
主 编 吴春磊 周立新  
责任编辑 李士峰 刘社育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4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围绕我国人才培养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要求,结合近些年来大学生基本军事理论教学与军事技能训练的实际情况所编写的。全书共十章,分别为: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本书体系明确,内容丰富,融理论性、实践性和知识性为一体,多幅插图更增加了本书的直观性和可读性。本书吴春磊、周立新任主编,黎霞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由黎霞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十章由吴春磊编写;第三章由蔡景珞编写;第五章由张勇编写;第七章由巫新建编写;第八章由周立新编写;第九章由迟锴编写,附录由李春杰编写;全书由 63628 部队刘涛大校主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军事专家、教育工作者的大力支持;部队的有关专家对本书的编写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谨向所有支持本书出版的领导、专家和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以及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中国国防</b> .....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10
第三节 国防建设 .....	18
第四节 国防动员 .....	28
<b>第二章 军事思想</b> .....	3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	38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	45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	48
第四节 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	51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	54
<b>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b> .....	64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	64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	67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	77
<b>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b> .....	89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	89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	93
第三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	131
<b>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b> .....	138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	13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	151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	157
<b>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b> .....	162
第一节 《内务条令》教育 .....	163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	165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 .....	166

---

第四节	队列动作训练	167
<b>第七章</b>	<b>轻武器射击</b>	180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80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185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190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92
<b>第八章</b>	<b>战术</b>	197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97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202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205
<b>第九章</b>	<b>军事地形学</b>	211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211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227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234
<b>第十章</b>	<b>综合训练</b>	239
第一节	野营拉练	239
第二节	野外露营	242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44
第四节	安全自救	247
第五节	自卫防身	253
第六节	定向运动常识	257
<b>附录</b>		262
<b>参考文献</b>		285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的概念，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防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一个国家的最高利益，维护国家的最高利益是国防的基本职能。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独立富强的国家，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就没有国际地位和国家尊严。

### 一、国防的概念和类型

国防与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防的类型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治集团的利益所决定的。

#### (一) 国防的概念

国防，是国家的防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把国防的概念表述为“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古往今来，国防虽依国家的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而具有不同的性质，但一切国防的共同实质，都是以捍卫国家利益为核心来组织的。

#### (二) 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同。按照国防概念的不同标准，当代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有四种类型：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见表1-1)。

国防的类型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也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变化。中国的国防类型是自卫型国防，其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表 1-1 国防的基本类型和表现形式

类型	表现形式	举例
扩张型	主要指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全球的利益,对外推行强权政治和扩张主义,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为本国的利益谋求更大的空间	美国
自卫型	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防止外来的侵略,同时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维护本国安全以及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中国
联盟型	以结盟的形式进行联合,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国防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中,有扩张型和自卫型两种。依联盟国之间的关系,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一元体系联盟是由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多元体系联盟中的盟员间基本上是一种伙伴关系	东盟
中立型	主要指中小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了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卫体系	瑞典

## 二、国防要素

国防不是单纯的军事斗争,而是国家综合力量的全面体现。国家综合力量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生存环境和生存条件的好坏。国防要素包括军事要素、政治要素、经济要素、外交要素、科技要素、文化要素和教育要素等。

### (一) 军事要素

军事是国家实力的最终体现,也是国际关系状况的最终“仲裁者”。军事要素作为国防的重要因素之一,体现在威慑战争和控制战争的能力上,实际上是指国家军事实力,而不是其他能力。它反映了该国对内保持社会稳定、制止国家分裂的内部能力,也反映了该国对外寻求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外部实力。军事要素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军事技术、武器装备、军队结构、军事思想、作战理论与方法等。军事要素包括两类指标:一是军费开支,包括国防及军事部门的开支;二是武装部队中现役军人(包括准军事人员)的开支。

### (二) 政治要素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是以国家政权、国家最高利益为中心议题,表现社会各阶层用于处理它们之间政治关系的理论和思想体系。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主导地位,它包括各阶层为自己利益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国防是政治行为中的重要方面,是政治用来捍卫国家最高利益的一种强有力手段。政治和国防同属上层建筑,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政治和国防,都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同为经济基础服务。

### (三) 经济要素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为经济基础服务。现代化国防取决于现代化

经济,而现代化经济的发展及其利益成果需要现代化国防予以捍卫。现代化经济与现代化国防是互补的关系,没有现代化经济就不会有现代化国防。

#### (四) 外交要素

外交是一个国家在国际关系方面的活动,是通过国际间的交互关系达到维护国家利益目的的战略手段。有效的外交战略可以保证国防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也可以降低国防战略付诸实施时的成本,从而大大降低维护国家利益安全的总成本,最大限度地保障与增进国家利益。由于在国际安全环境变迁、各国战略文化特性、国家战略决策者对国家利益的界定和对安全环境的判断等方面存在着主观、客观性的不确定因素,国家安全战略的制定与演变总是一个动态过程。其中,国防战略和外交战略在整个国家安全战略中孰轻孰重、如何相互配合等是关键问题,二者自身及相互关系的演变,必然涉及国家安全战略整体的面貌与演变。

#### (五) 科技要素

科学技术与军事实力是密切相关的两个领域。二者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军事上的需要促成了国防科技领域的形成与发展;国防科技领域的发展为军事提供所需要的物质技术手段,同时还会促使军事领域不断发生变革,甚至导致出现军事革命;军事上的变革和战争提出的新要求,又会给国防科技发展以新的推动力。科技与军事相互作用的这种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发展规律。

#### (六) 文化要素

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作为现代化助推力的文化,是国防赖以存在的基础。文化要素主要包括:体现民族性和时代感的人文精神氛围,语言和符号,规范体系,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物质环境和精神产品等,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文化特点和凝聚力。国家的发展与强大都与文化延续息息相关,国防同样如此。文化要素中尤为重要的是文化精神及其产品所形成的文化环境,它决定着民族的性格,也决定着国防的发展趋势。

#### (七) 教育要素

国防是通过教育来认识和理解的,建立什么样的国防理念,建设什么样的国防,都是通过教育来实现的。教育要素包括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手段和教育内容,四者缺一不可。国防教育以国防为目的,以教育为手段,反映国防与教育的联系,是全面的、综合的教育,并显示出巨大的社会功能。

### 三、中国国防的发展史

中国国防随着时代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萌芽到成熟、由初级到高级的演进过程。国防发展史就像一面镜子,可供我们借鉴,以指导当今,预测未来。马克

恩曾经说过：“历史常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看重历史者，未必能得到历史的赐福；蔑视历史者，则肯定会受到历史的嘲弄。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发展史就说明这样一个真理：什么时候国家强大了，重视国防建设，随之而来的是一个时代的繁荣昌盛；什么时候国家衰弱了，国防则必将随之衰败，也必然出现民族分裂、山河破碎的悲惨局面。

### （一）中国古代国防史

中国的国防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从原始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时，就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制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雏形——便产生了。中国第一支军队始建于夏朝。自夏朝以后的四五千年时间内，从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直至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中国国防随着各朝代的兴衰更替和社会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发展完善。

#### 1. 中国古代的兵制

兵制，就是军事制度，也称之为军制。军制是随着国家、军队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兵役制度及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军制”一词开始使用于春秋战国末期，《荀子·议兵》：“请问王者之军制”；《吕氏春秋·节丧》：“以军制立之，然后可”，以后历代沿用。南宋起，“兵制”一词盛行，但“军制”、“兵制”两词并用，含义相当。清末以来，“兵制”一词逐渐演变为专指兵役制度，“军制”一词则通常用于泛指军事制度。

第一，军事领导体制。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军队，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主管军事。宋朝设立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由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各有差异，但皇权至上这一点是不变的，军队的调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自己手中。

第二，中国古代的武装力量体制。中国古代的武装力量体制，各朝代虽有一定的区别，但一般都将其分为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戍边屯军）和地主私人武装四种，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炮的部队。中央军多由警卫京师的御林军和其他较为精锐的机动部队组成，由国王或皇帝直接控制；地方军由军政长官统率，负责该地区卫戍任务和机动作战；边防军战时戍守边疆，平时一般进行屯田；地主私人武装是奴隶社会传袭下来的一种武装形式，一般由地主庄园的乡丁、民团组成，主要维护当地地主利益。另外，一些朝代的

统治者还根据当时的形势组成了其他形式的民兵组织。

第三,中国古代的兵役制度。中国古代的兵役制度,经历了民军制、征兵制、募兵制、府兵制、世兵制等多种形式(见表 1-2)。

表 1-2

我国历代兵役制度一览表

朝代	兵役制度	征召形式
夏、商、西周	民军制,也称兵民合一的兵役制度	平时只保持少量由奴隶主贵族组成的卫队,负责王室的警卫。战时临时召集三公贵族和平民出征,大多数平民出身的成年男子平时务农,战时出征,故称之为兵民合一的兵役制度
战国、秦、汉	征兵制,也称义务兵役制	实行郡、县征兵制,按郡、县、乡、里等行政体系征集兵员,农民成了主要征集的对象。秦国规定,凡年满 17 岁的男子须向官府登记,称为“傅”。傅籍后,须服兵役两年。东汉末年,由于边事和内乱,征兵困难,征兵制逐渐由募兵制所代替
三国时期	募兵制	三国时期的兵役制度繁杂,但以募兵制为主。统治者认为,将壮健者招募当兵后,老弱者就不可能揭竿反抗,这是防止灾年爆发农民起义的对策
隋唐时期	府兵制	府兵制源于西魏,府兵泛指军府之兵。隋朝规定,民(男子)年 18 岁为丁,至 60 岁免除兵役义务。唐朝的府兵 3 年或 6 年点选一次,规定以身体、财力和每户成丁多少为条件,“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唐末改为募兵制
宋朝	募兵制	对应招者,根据身长、体魄和技巧等条件确定等级。凡“康健者”,编入朝廷直接统辖的禁军;“短弱者”,编入隶属地方州府的厢兵。那时的士兵与罪徒一样,大都是发配充军,脸上刺字,作为军队的番号,因而民众大都以当兵为耻,士兵断无报国之志。所以,那时国家养兵虽多,而士气不振,军力反倒衰弱
元、明、清	主要实行世兵制,有时实行征兵制、募兵制	有能力出兵丁的家庭都被定为军户,世代为兵。明朝前期,各卫所的军士,少数驻防,多数屯田,农时耕种,农隙训练,战时出征。一人在伍,全家编入兵籍,父在子为余丁,父死由子替补,世代以兵为业

## 2. 中国古代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在中国古代,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限制等原因,多数王朝都重视国防的后备力量,十分推崇“寓兵于农”。民兵和带有民兵性质的武装组织,早在夏朝的民军制中就充分体现出来。到了商朝、西周和春秋,民军制度逐步完善,实行在贵族和平民中普遍预编,按照常备军建制预组部队。战国、秦、汉时期,为维护封建统治,统治者规定所有役龄男子一律服役,形成了常备军、劳役队伍和民兵并重的局面。三国、两晋、南北朝,豪强大族的兴起使招募私兵成风,荫附于豪强之家

的奴婢、佃客,既是豪强的私人武装,又是豪强的主要劳力,成为一支私人民兵队伍。这时,作为国家常备军主要来源的世袭军户也多数戍屯结合,亦耕亦战,具有民兵性质。隋、唐普遍实行府兵制度,国家军队几乎全部由多数时间在家生产的民兵组成,从而把中国古代的兵民合一制度推向了顶峰。宋、元、明、清,以民兵为主体的后备力量形式不断发展变化,两宋的乡兵、保甲,元代的全民皆兵和军户,明朝的卫所兵,清代的八旗兵和乡兵、团练等都曾发展到较大规模,形成重要的武装力量。

### 3. 中国古代国防建设的成就

中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保卫边疆巩固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著名的有城池、万里长城、京杭大运河和海防要塞等。

城池是指有城墙的城镇,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城池建设始于商代,之后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中国古代战争中主要的形式之一。著名的城池有北京、南京、西安、开封、洛阳等。

万里长城是举世闻名的中国古代国防建设,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在 2 000 多年间,各代王朝修建了许多长城。仅以明长城为例,它东起辽宁丹东鸭绿江畔的虎山,西至甘肃嘉峪关,穿过崇山峻岭、山涧峡谷,绵延起伏 8 851.8 km,横跨中国北方十个省、市、自治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各国为了御敌,便据险修筑城墙。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把分段的防卫墙连接起来,建成规模宏伟的万里长城,以后各朝又陆续加固增修。到了明代(公元 1368 ~ 1644 年),在旧筑的基础上逐渐改建成今天的面貌。长城沿途有不少地势险要的关口,居庸关及其哨口八达岭(见图 1-1)就是其中之一。八达岭为居庸关前哨,两地相距约 10 km。八



图 1-1 万里长城——居庸关长城哨口八达岭

达岭为长城的高峰,海拔1 000多米,山势险峻。登关口西眺,山峦重叠,一望无际,万山丛中只一隘可通。越坡沿石阶登长城南端高峰顶上,居高望远,如见长龙踊跃于群山之间,首尾杳入天际,蔚为壮观。

京杭大运河是中国古代的水利工程,是沟通南北的重要水路军事交通线。它北起北京通州,南到浙江杭州,纵贯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四省,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全长1 747 km,是世界上最长、历史最悠久的运河之一。始建于至今,已有2 400多年的历史,不仅在中国军事史上发挥过巨大作用,而且对沟通中国南北民用交通,灌溉千万顷良田,造福亿万民众,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古代海防建设,始于明朝。为防止倭寇的袭扰,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

雄关是中国古代的军事要地。著名的关口有山海关(见图1-2)、居庸关、娘子关、雁门关、玉门关、嘉峪关、虎牢关、武胜关、潼关、镇南关等。



图1-2 中国古代的军事要地——山海关

中国古代很重视军事理论研究,先后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军事理论名著《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以及《吴子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三略》、《唐太宗李卫公问对》等一系列著名兵书,对指导战争、加强国防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中国近代国防史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中国历史发展到了近代。

### 1. 军事领导体制

1840年以前,清朝政府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鸦片战争以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

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 2. 中国近代的武装力量体制

这个时期，清王朝军队为顺应时代的发展变化，防御西方列强的军事威胁，在军队建设方面采取了一些重大的变革措施，以求“化弱为强”。近代初期的清王朝常备军为经制兵，即八旗兵和绿营兵，但是他们已腐败不堪，毫无战斗力。为此，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率先实施了军事变革，创建了湘军、淮军等勇营制地方武装，尔后逐步取代绿营、八旗兵成为国家常备军，并创建了近代新式海军。甲午战争之后，袁世凯、张之洞等洋务派军事首领，又全面仿效西方军队建制组建了新式陆军。新军制的最大特点是摒弃了绿营和勇营制的世兵制、募兵制的兵役制度，实行并建立了常备军、续备军和后备军制度。

### 3. 创建近代军事工业

为了国防建设的需要，清代曾兴起了名噪一时的洋务运动，大力创办军事工业。到 19 世纪 90 年代，全国军事工厂已达 24 个之多，其中洋务派主要代表人物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等人创办了一些具有重要影响的军工企业，如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金陵和天津机器局、湖北枪炮厂等，都是当时规模较大、设备较好、产品较优的兵工厂。其产品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枪、炮、军火，一类是为水师制造的舰船。

### 4. 海防备战措施

由于清王朝强烈感受到了来自西方列强海上的威胁，于是决心从 1875 年起，每年从海关和厘金项下拨款 400 万两白银作为海防经费，开始筹建新式海军，计划两年内创建北洋、南洋和粤洋三支水师，并很快付诸实施，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北洋水师。这三支水师先后装备舰船 72 艘，其中从英、美、法、德等国购进洋船 44 艘。北洋水师曾拥有巡洋舰 7 艘、炮船 10 艘、鱼雷艇 7 艘，都是相当近代化的战舰。岸防还加筑了炮台，添铸了大炮，并设置了水上拦阻铁链等。关天培、林则徐先后为虎门地区设置火炮 300 余门，其中从国外购进的洋炮就有 200 多门。

虽然清朝从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经历了 177 年，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封建帝国，但经康乾盛世之后，到晚清时期政治腐败，武器装备日渐低劣，国防每况愈下，屡遭西方列强的侵略、欺辱，签订了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被迫割地赔款。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的 70 年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几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 160 万平方公里，共赔款 2 700 万元，白银 7 亿多两（不含利息）。如把利息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 9.8 亿多两。当时，中国 1.8 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海防几乎形同虚设。

### 5. 民国时期的国防

从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到北洋军阀篡夺辛亥革命成果,直至蒋家王朝被推翻,旧中国的国防极度虚弱,既无力抵御外来入侵,又不能保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利益。辛亥革命后,很快又开始了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英、法等战胜国于1919年1月在巴黎召开“和会”,讨论战后处理问题。虽然中国是战胜国之一,但由于当时军阀混战,国防虚弱,北洋政府竟自甘屈辱地准备在不平等的“和约”上签字。消息传回国内,丧权的耻辱、亡国的威胁,使中国人民奋起抗争,引发了震惊中外的五四运动,提出了“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口号。北洋政府慑于人民的威力,最后没敢在“和约”上签字。五四运动的胜利,说明觉醒的中国人民已成为国防的重要力量,爱国主义形成的巨大民族凝聚力是国防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 中国国防史的启示

落后就要挨打。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途中,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得到不少启示。

#### 1. 只有经济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依赖于经济发展。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就认识到国富才能兵强,自强方可自立,所以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

春秋初期,晋国还是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晋文公执政后,通过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一系列的综合治理,使晋国实力迅速增强,有“晋国天下莫强”的声威,先后兼并二十余国,一跃成为中原霸主。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推行了“开阡陌”、“废井田”等一系列土地改革措施,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这对秦军南征百越、北逐匈奴,最终吞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起到了重要作用。而唐朝由贞观之治达到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更是当时统治者注重发展经济的结果。

与此相反,各朝代的衰落、灭亡,一个王朝被另一个新生的王朝所取代,几乎都是这个王朝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国基动摇所致。由此可见,只有经济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国家的安全。

#### 2. 只有政治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

统治阶级实行什么样的统治政策,直接关系到国防是否巩固。只有政治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十分注意修明政治、修法图强,把尊贤厚士、举贤任能、选拔优秀人才治理国家作为强国的根本大计。

相反,秦朝后期实行暴政,激起农民起义,秦始皇梦想千秋万代、子孙相继的

基业很快被推翻。南宋由于机构臃肿、官员奢侈腐化、国力衰竭不堪,无力抵抗外来侵略,终为元兵所灭。明朝末年由于皇帝昏庸、宦官专权、结党营私,先被起义军所败,后又因清兵入关,政权沦丧。到了近代中国,由于清朝政府政治日趋腐朽,国防日益虚弱,面对列强入侵,屡战屡败,乞降求和,割地赔款,使中国蒙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

### 3. 只有民族团结和统一才能有坚强的国防

在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关头,只有全民族团结起来,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强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近代,西方列强发动了对中国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使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山河破碎,有国无防,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清朝统治者在侵略者面前不仅不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进行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甚至在义和团奋起抗击八国联军的时候,清朝统治者竟企图借外国侵略者之手消灭义和团。由于统治者害怕人民,站在人民的对立面,尽管广大人民奋起反抗侵略者,但都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缺乏统一指挥,没有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因此无法改变战争的局面。

相反,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中国人民、军队团结起来,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抵抗日寇侵略,并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击敌人,开辟了广大的敌后抗日根据地,有效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只有采取人民战争的方针,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筑成统一的国防“长城”,才能打败外来侵略者,使中国永远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维护国防利益,调整国防领域内军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用法律的形式确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国防法规主要包括国家颁布的有关国防建设的法律、法规、条例、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国的国防法规是国家指导、保障国防建设和斗争的基本依据,是所有组织和公民履行国防职责的行为准则,是建设强大的中国武装力量,确保国家安全的有力武器。是否具有完善的国防法规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 一、国防法规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国家很重视国防法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加大了国防立法的力度,制定了一系列国防法规,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法规体系。

中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根据立法权限和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可以在纵向关系上划分为五个层次(见图 1-3):第一个层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的国防条款;第二个层次是国防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如《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等;第三个层次是国防法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以下简称《国防动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等;第四个层次是国防规章制度,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列条令》(以下简称《队列条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以下简称《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第五个层次是地方性国防法规,包括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和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军事行政规章,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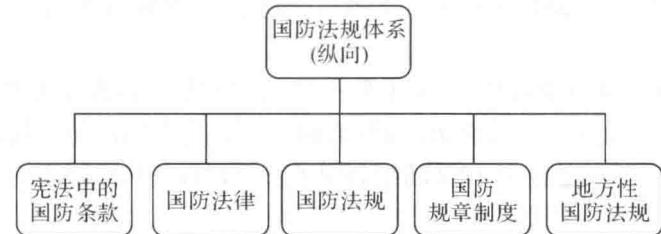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国防法规体系——纵向层次图

中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根据其职能范围在横向关系上可以划分为四个方面(见图 1-4):一是国防领导体制方面的法律制度。它是关于我国国防领导体制、国家机构在国防活动中的领导职能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防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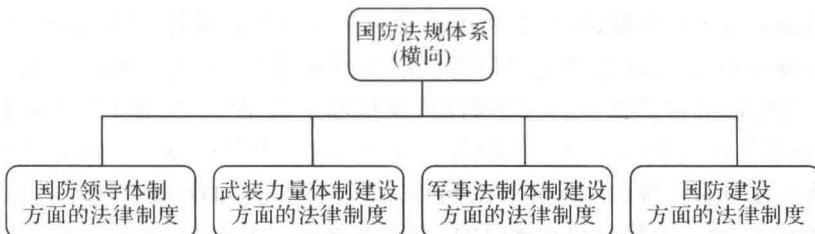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国防法规体系——横向关系图